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19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——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9,239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062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8,593,3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387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公司有

表决权的股份为645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4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琅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9,225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,534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2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5,169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,534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2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

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9日